

# Q/TZX

## 辽宁众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ZX 0002S-2022

---

### 人参虫草酒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

辽宁众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众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 人参虫草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虫草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纯粮酿造白酒或食用酒精勾兑）作为酒基，加入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蛹虫草、加入（或不加入）枸杞，加入（或不加入）其他辅料，经原料处理、浸泡、过滤、调配、陈化、灌装、包装工艺制成的人参虫草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GB/T 27588 露酒

NY 318-1997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

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 3 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3.1.2 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及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3.1.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4 蛹虫草：应符合 GB 7096 及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6 所有原辅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淡黄色或黄色液体	将被测样品置于洁净、无色透明的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鼻嗅、口尝。
外观	具有每种产品应有的外观	
香气	具有每种产品固有的气味，诸香协调	
风格	具有每种产品的独特风格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酒精度 <sub>a</sub> (20℃) / (%vol)	4-60	GB 5009.225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 6.00	GB/T 15038
总糖 <sub>b</sub> (以葡萄糖计) / (g/L)	≤ 300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0.35	GB/T 27588 附录 A
干浸出物	≥ 0.30	GB/T 15038
氰化物 <sub>c</sub> (以 HCN 计) / (mg/L)	≤ 8.0	GB 5009.36
甲醇 <sub>c</sub> / (g/L)	≤ 0.6	GB 5009.266
铅 (以 Pb 计) / (mg/kg)	≤ 0.19	GB 5009.12

注：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b) 总糖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  
c) 甲醇、氰化物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 3.4 食品添加剂

-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3.7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3.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 3.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 检验规则

### 4.1 入库检验

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质检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批。在成品库内同一批次，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满足检验和备查的要求，分为 2 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4.3.2 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糖、甲醇、净含量。

###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4.4.2 在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5.1 标志

5.1.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 GB 2757 的规定。

5.1.2 产品说明书及标签应标明人参食用量，不适宜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食用。

5.1.3 添加蛹虫草的产品说明书及标签还应标注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5.1.4 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严禁挤压，运输中应防止受潮、日晒，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或有异味物品混合堆放防止与有害物质混放。

---

